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店簡字第398號

原告 曹藝藍
訴訟代理人 梁恩泰律師
複代理人 姚任壕
常子薇律師

被告 李召弟
大立欣業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意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大立欣業工程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7,701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48,020元，由被告大立欣業工程有限公司負擔新臺幣17,428元，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大立欣業工程有限公司如以新臺幣47,70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判決提及單一被告，均省略被告之稱謂，若兼指李召弟及大立欣業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大立欣業），則以被告稱之，先予說明。

二、大立欣業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

01 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
02 本件原告原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106,000元（見本
03 院卷第7頁），嗣變更請求金額為131,434元（見本院卷第14
04 3至145頁陳報狀、第305至309頁民事訴之追加狀、第387至3
05 89頁民事訴之追加【二】狀），此部分屬於擴張訴之聲明；
06 另原告起訴時以李召弟為被告，起訴後增列大立欣業為被
07 告，並請求大立欣業與李召弟連帶賠償，此部分係針對同一
08 糾紛所為追加，其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其變更追加合於前
09 述規定，應予准許。

10 四、原告起訴主張：李召弟原為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
11 0段0○○00號房屋之所有人（下稱704號房），704號房正上
12 方為屋頂（下稱系爭屋頂），正下方為原告所有之新北市○
13 ○區○○路0段0○○00號房屋（下稱604號房），604號房
14 正下方為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下稱504號
15 房）。系爭屋頂設有自屋頂開始垂直而下，依序經過704號
16 房、604號房、504號房（層數依此類推），直至建物底部之
17 「公共排水管」（下稱系爭排水管），系爭排水管除排放系
18 爭屋頂之積水外，並於每層連接該樓層陽台排水孔，亦用於
19 該等樓陽台之排水，詎李召弟非法佔用系爭屋頂，指示大立
20 欣業於系爭屋頂施作工程，民國112年4月至113年4月期間，
21 仍有持續進行泥作工程，並將水泥排入系爭排水管，水泥流
22 動至504號房高度時，凝固堵塞系爭排水管，嗣113年4月18
23 日降下豪大雨，系爭屋頂積水排至堵塞處時，回流倒灌回60
24 4號房陽台與系爭排水管連接之排水孔，適逢原告出國不
25 在，造成604號房嚴重淹水事故（下稱系爭事故），淹水甚
26 至溢出至以下604號房以下樓層，旋經總幹事至504號房，將
27 系爭排水管經504號房段落切開，始發現上開凝固堵塞情
28 形，原告因系爭事故，財物泡水受有財物損害共124,176元
29 （計算式：IKEA-KALLAX層架組4,499+IKEA-DRONA收納盒17
30 9+IKEA-LOHALS平織地毯5,999+IKEA-SKIBB收納盒399+IK
31 EA-PAC衣櫥30,000+Muji-無印良品層架11,000+Fuji排按

01 摩椅維修費43,900 + DysonV11吸塵器20,900 + Bedroom地毯2
02 件共1,300 + SalvatoreFerragamo皮包清潔整染費用6,000=1
03 24,176) 、自香港專程返台處理事故機票4,258元、向鄰居
04 清償抽水機費用3,000元，合計131,434元之損害（計算式：
05 124,176 + 4,258 + 3,000=131,434），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
06 項、第213條、第188條第1項等規定，提出本件訴訟等語，
07 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131,43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8 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9 願意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0 五、李召弟答辯意旨略以：本件事故可能係504號房屋主將排水
11 管改為橫向所致，我有委請大立欣業至系爭屋頂施作，時間
12 分別於106年間（收據載106年8月18日）施作「屋頂L型地坪
13 防水處理工程」、107年間（保固證明書載107年5月21日）
14 「頂樓防水處理工程」、112年間（保固證明書載112年9月2
15 8日）「頂樓地坪局部防水及女兒牆防水處理工程」。我並
16 無指示大立欣業將水泥排入系爭排水管，且依生活經驗，我
17 為一般住戶，委託專業承包商施工，無能力為專業性監督，
18 依民法第189條規定不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我已盡注意義
19 務，並無疏失，應不負賠償責任等語，並聲明：請求駁回原
20 告之訴。

21 六、大立欣業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
22 備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

23 七、法院得心證之理由：

24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25 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認定事實所憑之
26 證據，固不以直接證據為限，惟採用間接證據時，必其所成
27 立之證據，在直接關係上，雖僅足以證明他項事實，但由此
28 他項事實，本於推理之作用足以證明待證事實者而後可，斷
29 不能以單純論理為臆測之根據，就待證事實為推定之判斷
30 (參見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058號民事裁判意旨)。

31 (二)經查，604號房為原告所有，有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在卷可查

01 (見本院限閱卷)，又原告所指淹水乙節，業經提出LINE對
02 話截圖；並有證人即新北市○○區○○路0段0○000號住
03 戶周聖行向本院證稱：「我知道有淹水，113年4月20日是修
04 水管的日子，大約前一、兩天淹水，在504、604號兩間房屋
05 淹水，水都從604號房屋流到樓梯間，另外504房因為是我朋
06 友的，我進去看發現有淹水」等語（見本院卷第214頁），
07 應認原告主張淹水等情，應屬可採。

08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9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原告主張上開淹水乙情，
10 是李召弟指示大立欣業將水泥排入系爭排水管，導致凝固堵
11 塞。次查，證人周聖行向本院證稱：「504號是水管接頭冒
12 水。604號是因為排水管無法排水導致排水管內積水，因為
13 我進去604號看，看到陽台淹水，看到排不了水，水從排水
14 孔冒出來」、「（法官問：提示今日原告庭呈水管管線，你
15 看過這水管管線嗎？）有，這是我們113年4月20日，請水電
16 來拆的，是在504號房屋拆的，該水管管線是504號房的管
17 線」、「（法官問：為何要拆504號房的管線？）因為排水
18 從樓上排下去，到504號就塞住了，水再回堵到604號，水電
19 當時也是這樣講的，504的管線拆掉並重接後，水就馬上流
20 掉了」等語（見本院卷第214至215頁）；另財團法人台灣防
21 水工程技術協進會鑑定，結果為「查看（504號房之管線切
22 割而來的管線），及現場比對換新之管線淹水之原因，是管
23 內部的堵塞物造成排水系統不所致的水源逆流現象」、「此
24 管線內部堵塞物與上述淹水有關連」、「（問：堵塞物材質
25 為何？）材質：水泥…」、「查看（504號房之管線切割而
26 來的管線），應是為單一事件累積而成的，因為管內徑所附
27 著的水泥沙漿均勻平整，應是夾帶著大量的水和泥漿順勢流
28 入管內，水泥砂漿在管內初凝階段流走，水泥砂漿又在（50
29 4號房屋）所屬範圍形成最終凝結時間，隨後在這裡完全硬
30 化與強度成長」，有鑑定報告在卷可查，足見水泥排入系爭
31 排水管，致其堵塞回流導致原告房屋淹水應為真實，李召弟

01 辯稱係504號房屋主將排水管改為橫向造成淹水云云，並非
02 可採。又原告具狀陳稱，近年同棟房屋6樓、7樓其他屋主近
03 年均無泥作施工（見本院卷第9頁）；而本院當庭訊問李召
04 弟，李召弟亦陳稱：「112年及113年就只有這兩次找大立欣
05 業來頂樓做，更早的時間就是111年找另一家廠商正輪施
06 作，（問：就你所知，112年至113年4月18日間，還有無其
07 他人委託其他廠商在頂樓施作需要水泥的工程？）我記憶裡
08 沒有，我沒有住在那裡」等語（見本院卷第383-384頁），
09 況於113年4月16日有廠商進場修繕並向總幹事登記等情，業
10 經鑑定人向總幹事確認無誤（見鑑定報告第5頁），而李召
11 弟於當事人訊問程序中證稱：113年4月16日有來，因為我的
12 房客反映漏水，我才請大立欣業來施作等語（見本院卷第38
13 3頁），足認大立欣業於淹水前2日亦曾前來施工，雖李召弟
14 又陳稱大立欣業當天來應該只是來看看情況云云，然大立欣
15 業於113年4月16日前來處理漏水，嗣於113年4月18日即發生
16 淹水事件，在對照鑑定報告書內載：水泥砂漿一般在24小時
17 內可達最終強度60~70%，可初步成載輕型重量等語（見鑑定
18 報告第10頁），則對照上開事件發生之時間，可見原告於11
19 3年4月18日發生淹水，確實可能因大立欣業施工不慎，而將
20 水和泥漿排入系爭排水管所致，復大立欣業經合法通知（見
21 本院卷第341頁），未到庭為陳述，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參
22 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堪認原告之
23 主張為真實，大立欣業對原告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
24 任，就此原告主張應屬有據。

25 (四)另按承攬人因執行承攬事項，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定作
26 人不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定作人於定作或指示有過失者，不
27 在此限，民法第189條定有明文。依民法第189條規定，若大
28 立欣業施作不慎侵害原告權利，需李召弟於定作或指示有過
29 失為限，惟李召弟僅屬一般業主，並非能有專業監督施作內
30 容，或能有意識施作內容錯誤之能力，原告固辯稱李召弟能
31 告知大立欣業系爭排水管已廢棄，使大立欣業到入水泥等云

01 云，然既要指摘此節，自應負舉證責任，原告又未舉證李召
02 弟有何過失指示，則原告請求李召弟應與大立欣業連帶賠償
03 云云，即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五)再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
05 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
06 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
07 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
08 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
09 照）。原告主張財物損害部分，分別審酌如下：

10 1. Muji-無印良品層架11,000元部分：其於109年10月12日購入
11 （見本院卷第161頁），屬房屋附屬設備之其他，依行政院
12 頒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此部分耐
13 用年數為10年，並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206，則算
14 至本件事務發生時之113年4月18日，已使用3年2月，現值4,
15 844元，於此範圍原告請求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2. DysonV11吸塵器20,900元、Fuji排按摩椅維修費43,900元部
17 分：DysonV11吸塵器於108年11月25日購入（見本院卷第167
18 頁）、Fuji排按摩椅於108年4月12日購入（見本院卷第163
19 頁），均屬電氣、通訊機械及設備之通訊設備之其他通訊設
20 備，依行政院頒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
21 表，此部分耐用年數為5年，並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
22 之369，則算至本件事務發生時之113年4月18日，DysonV11
23 吸塵器已使用4年5月，現值2,804元、Fuji排按摩椅維修以
24 新零件更換舊零件（見本院卷第165頁），已逾耐用年數，
25 折舊後之殘值以成本10分之1為合度，是原告所得請求賠償
26 之範圍，扣除折舊之後，應以4,390元（計算式： $43,900 \times 0.$
27 $1 = 4,390$ ）為限，於此範圍原告請求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3. IKEA-KALLAX層架組4,499元、IKEA-DRONA收納盒179元、IKE
29 A-LOHALS平織地毯5,999元、IKEA-SKIBB收納盒399元、IKEA
30 -PAC衣櫥30,000元、Bedroom地毯2件共1,300元等部分：其
31 等均無任何單據可供查考，但原告上開財物因泡水受損，業

01 經提出照片，依現場照片所示，堪認原告確實所有上揭物
02 品，衡情應屬可信，是原告應已舉證證明其確受有此部分損
03 害，而其具體損害金額難以舉證或舉證有重大困難，若強令
04 原告需負完全之舉證責任，不免過苛，爰依前開民事訴訟法
05 第222條第2項規定，考量原告陳稱上開物品均係於108年間
06 入住時購入，應酌與扣除折舊3成，酌定此部分損害金額為2
07 9,663元（計算式：【4,499+179+5,999+399+30,000+
08 1,300】×0.7，小數點四捨五入），於此範圍原告請求為有
09 理由，應予准許。

10 4. SalvatoreFerragamo皮包清潔整染費用6,000元部分：考量
11 皮製物品使用年限極長，且皮革清潔整染大部分屬於工資，
12 應無折舊問題，原告就此部分之請求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5. 綜上所述，本件原告財物損害部分，得請求金額為47,701元
14 （計算式：4,844+2,804+4,390+29,663+6,000=47,701），
15 於此範圍原告請求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為無理
16 由，應予駁回。

17 (六)返台機票4,258元、抽水機費用3,000元部分：原告主張人身
18 處香港治療疾病，因為系爭事故，須自香港專程返台處理，
19 故應賠償機票費用，惟原告於國外治病，應屬自身特殊狀
20 況，與系爭事故無相當因果關係；至抽水機費用僅載「慧峯
21 樓台照」，無法證明為原告所支出，復原告自始未舉證以實
22 其說，是返台機票4,258元及抽水機費用3,000元等部分，請
23 求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24 (七)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7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8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9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30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
31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大立欣業賠償損害，屬於未

01 定期限債務，則原告於本件訴訟中，併請求自本件起訴狀繕
02 本送達大立欣業翌日即114年9月15日（見本院卷第341頁）
03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應
04 予准許。

05 (八)從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大立欣業應給付
06 原告47,701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7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
08 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
10 之證據與調查證據聲請，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
11 本判決之結果，自無一一詳予論駁之必要。

12 九、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
13 序所為大立欣業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
14 3款規定，應依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原告假執
15 行之聲請不另准駁。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
16 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
17 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18 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19 第85條第2項。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48,020元（第一審
20 裁判費2,020元+鑑定費46,000元），由大立欣業負擔17,42
21 8元，餘由原告負擔。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2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24 法 官 陳紹瑜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27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29 書記官 涂震宇

30 本件鑑定費組成

31 初勘費用	5,000元	本院卷第275頁
---------	--------	----------

(續上頁)

01

複勘費用	41,000元	本院卷第277頁
合計	46,000元	